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8號

原告 陳永峯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力律師

被告 嘉義市攤販業職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苗成

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

邱靜怡律師

顏秀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16日下午5時15分在
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